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江 貴 賢

相 對 人 和 鼎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湯 泓 致

相 對 人 湯 文 棕

相 對 人 廷 竣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兼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湯 進 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刑全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抗字第4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37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373萬1,1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以373萬1,173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

01 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
02 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
03 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8號裁定參
04 照)。本件抗告人係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
05 參照上開說明，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相對人
06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07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受僱於相對人和鼎營造
08 有限公司(下稱和鼎公司)，該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承攬相
09 對人廷竣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廷竣公司)位於臺中市○○區○
10 ○路○段00巷00弄00號建物之拆除工程。和鼎公司當時之負
11 責人即相對人湯文棕指派抗告人進場施工，惟因渠等未依規
12 定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設備或措施，致抗告人於112年7
13 月24日上午11時40分許，自上開建物4樓墜落3樓而受有重
14 傷。楊文棕、及廷竣公司負責人即相對人湯進明，均因涉犯
15 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6 字第43138號、113年度偵字第73號提起公訴，現由原法院刑
17 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442號案件審理中。茲抗告人已對相對
18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伊等連帶賠償。然和鼎公司
19 營運欠佳，湯文棕、廷竣公司名下雖有不動產，惟均已設定
20 高額抵押權予第三人，相對人又拒絕與抗告人協商賠償，顯
21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
22 扣押之聲請，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語。

2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5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29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
30 ，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倘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非
31 不得許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稱釋明者，僅須法院就

01 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
02 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
03 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4 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
05 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
06 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
07 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8 「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9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10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11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12 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
13 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
14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
15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16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17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
18 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1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對伊所受傷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業據提出檢察官起訴書、附帶民事訴訟擴張訴之聲明聲請
23 狀、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表，兩造委託之律師間之對話紀
24 錄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9-27頁、41-45頁)，堪認抗告人已就
25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26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7 查湯文棕、廷竣公司、及和鼎公司名下固登記有如附表所示
28 之不動產，惟除編號24、25外，均設定有高額之抵押權，此
29 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刑事卷第59-106
30 頁)。其中編號1~5等5筆不動產，更係於本件事故發生即11
31 2年7月24日之後，又再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第三人，足見

01 相對人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已有就其財產增加負擔之處分行
02 為，則相對人日後是否仍有資力償還對於抗告人之債務，已
03 非無疑，依一般社會通念，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確有日後
0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05 已為釋明。雖抗告人就此釋明仍有不足，惟抗告人亦已陳明
06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是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並非全未釋
09 明，且抗告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應命抗
10 告人供擔保後，准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以抗告人就
11 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為由，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
12 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13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按抗告人主張保全之金額審
14 酌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可能導致之損害，同時參照勞動事件法
15 第47條第1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
16 額或價額10分之1之規定，酌定抗告人供擔保37萬3,000元
17 後，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73萬1,1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18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
19 或提存373萬1,173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3 法官 廖欣儀

24 法官 高英賓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8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30 書記官 孫銘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附表：(資料來源：114年度抗字第420號卷第59-106頁)

03 編號	不動產地號或建號	所有權人	第一順位抵押權 (新臺幣/元)	第二順位抵押權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湯文棕	登記日期:112.07.04 擔保金額:35,400,000元	登記日期:112.10.16 擔保金額:15,360,000元
2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3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4	臺中市○○區○○段000○號			
5	臺中市○○區○○段000○號			
6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湯文棕	登記日期:107.04.24 擔保金額:59,000,000元	
7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8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9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湯文棕	登記日期:107.06.11 擔保金額:61,200,000元	
1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3	臺中市○○區○○段0000○號	廷竣建設有限公司	登記日期:109.10.07 擔保金額:61,200,000元	
14	臺中市○○區○○段0000○號			
1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湯文棕	登記日期:108.01.18 擔保金額:70,000,000元	
16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7	臺中市○○區○○	廷竣建設	登記日期:111.05.13	

(續上頁)

01

	段0000○號	有限公司	擔保金額:70,000,000元	
18	南投縣○○鄉○○ 段000000地號	湯文棕	登記日期:109.07.17 擔保金額:4,800,000元	
19	南投縣○○鄉○○ 段000000地號			
20	臺中市○區○○段0 0000地號	湯文棕	登記日期:101.06.28 擔保金額:24,000,000元	
21	臺中市○區○○段0 00○號			
22	臺中市○區○○段0 0000地號	和鼎營造 有限公司	登記日期:105.06.01 擔保金額:15,600,000元	
23	臺中市○區○○段0 000○號			
24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湯文棕		
25	臺中市○○區○○ 段0000○號	廷竣建設 有限公司		